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 由：據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警員劉汶燁涉犯販賣少年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等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前警員郭昇翰、黃仕奇涉犯公務員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無故攝錄性影像等罪，嚴重損害政府聲譽，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我國自民國（下同）101年1月1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下稱《CEDAW》）、《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CRC》）具備國內法律效力。

《CEDAW》第2條規定明確要求國家應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第11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尤其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第12號、第19號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闡釋，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如性暴力、職場性騷擾等，即是《CEDAW》第1條規定所指嚴重阻礙婦女人權與自由之歧視形式，國家必須實施有效措施，確保婦女於任何場合免受威脅，以促進婦女在性別平權之基礎上，充分發展和進步。另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51段要旨亦闡釋，執法員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婦女，使其在與執法和司法當局互動過程中免受2次傷害，並考慮在執法系統中專設性別單位。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2

次傷害暴力受害人。

《CRC》第19條揭櫫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100年進而發表與《CRC》第19條相關之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下稱《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¹，詳細闡釋保護兒童免遭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之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事前干預及預防，事後之查明、報告、轉介、調查、治療、行動，以及司法介入機制等。

另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明文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本案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屏東縣警局)前警員劉汶燁(下或稱劉員)涉誘騙未成年少女拍攝性影像後，再於「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販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市警局)前警員郭昇翰(下或稱郭員)、黃仕奇(下或稱黃員)涉偷拍女性民眾及員警隱私，均遭刑事法院判刑，該3人業分別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市政府核予免職，並檢討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等情。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考核之責？警界一再發生嚴重偷拍風紀案件，重創警察形象，有無涉及機關內控機制失靈之制度性缺失？除本案涉案員警外，是否尚有類此偷拍風紀弊端？清查情形及因應防範措施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案先由本院監察業務處函詢屏東縣政府、警政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²，嗣於立案調查後，

¹ 詳見《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第45至57段。

² 機關函復文號：屏東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屏府警督字第11318023400號函、113年8月5日屏府警督字第1139008078號函、115年1月26日屏府警督紀字第1159003875號函；警政署113

再向警政署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³。又於115年6月22日詢問警政署廖訓誠副署長及該署督察室黃惠生組長、防治組陳炯志組長、鄭仕偉科長、人事室曾咸超副主任、臺北市警局余永廉股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稱高雄市警局)李益杰組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中市警局)林昆達股長、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宜蘭縣警局)潘智強督察長、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下稱南投縣警局)胡淑淨督察長、屏東縣警局簡彥匡督察長、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警局)黃益三督察長等權責局處主管人員，並經警政署於詢問後再補充說明資料⁴，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北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前警員黃仕奇，於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同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私密影像，於113年7月被女性同事發現；臺北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前警員郭昇翰，於111年5月間在該派出所廁所內預先裝設密錄器，竊錄女性同事、未成年人及洽公民眾如廁畫面影像，於113年10月間始被檢察機關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循線獲悉發現該等違失行為等情。郭員及黃員長期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計有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雖黃員及郭員經刑事法院分別判處有罪及相當刑責，臺北市政府亦分別核予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惟渠等違失行徑係屬長期不法侵害同事、成

年5月29日警署督字第1130109966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43023080號函；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114年5月13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53號函。

³ 機關函復文號：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⁴ 警政署115年7月3日及17日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年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權益，對被害人身心產生不良影響甚鉅，所屬機關竟長期渾然未察，顯未依法落實提供保障同仁及民眾免於性騷擾及數位性剝削之性別友善環境，核有重大違失。警政署允應通盤責令全國警政單位對於辦公廳舍，規劃符合性別友善之上班、訓練、執勤及洽公空間。

(一)警政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範，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提供所屬同仁、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1、按「性工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同法第13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第1項)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第6項)雇主依第1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規定：「雇主應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2、次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政府機關(構)……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第2項)政府機關(構)、……於前項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一、協助被害人

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以下併稱機構），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同準則第4條規定：「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3、於92年5月28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公布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因此訂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9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4、由上規範可知，警政機關依「性工法」、「性騷擾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範，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提供所屬同仁、洽公民眾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二)經查黃員於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同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他人私密影像，於113年7月2日女警如廁時始發現後陳報主管後，方獲悉黃員違失行為等情。
- 1、黃員違失行為及查處過程⁵：

⁵ 參見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

- (1) 黃員於113年7月2日9時許，在○○○派出所2樓女廁之衛生紙捲筒內裝設微型攝影機，攝錄女警如廁影像，嗣經該所女警於同日16時發現並檢視攝影機影像檔案，內有該所3名女警如廁之影像，爰陳報主管，並由主管報請○○分局自檢查辦，嗣由調查人員於黃員辦公室及住居所查扣行動硬碟等電子設備並送交數位鑑識解析。
- (2) 經數位鑑識解析發現黃員自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該所1、2樓廁所及該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他人私密影像高達數百筆，受害者高達13人；另黃員亦在網路下載不知名兒少性影像等情。經○○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指揮偵辦後移送檢察官複訊，黃員坦承不諱。

2、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655號刑事確定判決略以：

- (1) 黃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第19條第1項、第41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2) 黃員犯「刑法」第134條前段、第315條之1第2款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故意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
- (3) 黃員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
- (4) 黃員犯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9條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及少年之性影像罪。

- (5) 判處黃員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仟元折算1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均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暨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 (6) 系爭性影像及附著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19條之5及「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3、主管機關對黃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⁶：

- (1) 臺北市警局審酌黃員身為警察人員，應維持端正品操風紀，以維護人民對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卻有上開不檢言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證，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得為1次記2大過之情事，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下稱「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要件，爰報經臺北市政府核予黃員免職⁷。

(2)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 〈1〉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莊○雄及陳○榮各記過2次，副所長陳○堯及劉○

⁶ 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

⁷ 臺北市政府114年2月3日府人考字第1140000406號令。

偉各記過1次，查勤區警務員羅○睿申誡2次、查勤區巡官張○銘及王○志各記過1次。

〈2〉第二層主管：○○分局分局長范○坤記過1次，副分局長林○治、段○剛、林○寬各記申誡2次、副分局長林○章申誡1次，督察組組長許○凡及郭○男各申誡2次，駐區督察蔡○嬌申誡2次懲處。

(三)另查，○○○○派出所前警員郭員，於111年5月間在該派出所廁所內預先裝設密錄器，偷拍女性同事、未成年人及洽公民眾如廁，於113年6月12日因檢警機關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循線獲悉該等違失行為等情：

1、郭員違失行為及查處過程⁸：

(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2日指揮○○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期間，獲悉郭員自111年7月起利用受理案件過程，藉機偷拍女性民眾及員警領口衣襟處(胸部隱私)。

(2)案經○○分局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嗣於113年10月28日至郭員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並查扣個人手機等證物，經督察人員當場檢視發現郭員於○○○○派出所服務期間，即111年5月間起，曾在該派出所裝設微型攝影機竊錄女性員警及兒童如廁等隱私影像畫面，郭員坦承犯行不諱。

2、高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772號刑事判決略以：

(1) 郭員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無故

⁸ 參見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2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37號函、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772號刑事判決。

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10月(5案)。

(2) 郭員犯公務員拍攝兒童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7案)。

(3) 郭員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10月(3案)。

(4) 郭員上開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被害法益，依社會通念難認係出於1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是被告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5) 系爭性影像及附著物，均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等規定，宣告沒收。

3、主管機關對郭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⁹略以：

(1) 臺北市警局審酌郭員身為警察人員，應維持端正品操風紀，以維護人民對執法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卻有上開不檢言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嚴重損害警察機關形象，有具體事證，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至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得為1次記2大過之情事，該當「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所定免職要件，爰報經臺北市政府核予郭員免職¹⁰。

(2)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1〉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陳○

⁹ 臺北市政府114年5月13日府警人字第1140090853號函。

¹⁰ 臺北市政府114年2月6日府人考字第1140103742號令。

時記過2次、副所長廖○麒、周○彬、現任副所長陳○佑及時任查勤區巡官陳○諺等4人各記過1次。

〈2〉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范○坤記過1次。

(四)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詢問警政署及地方警察機關，與會人員坦認對於目前警察機關廳舍設施及安全措施仍有進步空間：

1、南投縣警局胡淑淨督察長表示略以：針對全台女性宿舍，部分受制於早年的硬體配置，無法將男性、女性完全隔離，但近來的新建大樓已經可以適度隔離男性、女性待勤或如廁等私密空間。如果可以徵詢實際使用者的意見，應該可以讓整個軟硬體或制度等更加完善，我們回去也會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2、臺北市警局督察室余永廉股長表示略以：

(1)臺北市警局已經訂立作業規定全面清查，廳舍改善部分在詢問同仁意見後，也會清查並加強修繕。

(2)現在新的駐地針對女警待勤，包涵盥洗、如廁等空間，都和男性分開，且女性空間出入均有密碼鎖，也有監視器，公共空間部分基於隱私，係以反偷拍方式偵測，目前也都沒有發現遭安裝偷拍設備。針對女性同仁保護，目前臺北市各警局都有在加強。

(五)本院審酌認為，郭員及黃員長期分別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

名)、1名男性¹¹，顯示渠等違失行為對女性同事、民眾及未成年人歧視及性剝削之嚴重傷害，形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所屬主管機關竟長時間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

- 1、依《CEDAW》第11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尤其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其中第12號、第19號及第35號一般性建議闡釋，國家必須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消除施加於婦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而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存在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無論是公共場所還是私人場所，包括公共空間、工作場所，以及根據以技術為媒介的環境重新界定的公共和私人場所。
- 2、另據《CRC》第19條規定，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行政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詳細闡釋保護兒童免遭各種環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之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事前干預及預防，事後之查明、報告、轉介、調查、治療、行動，以及司法介入機制等。
- 3、是以，黃員及郭員分別在任職派出所女性廁所內，長期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顯示渠等違失行為對女性同事、

¹¹ 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民眾及未成年人歧視及性剝削之嚴重傷害，形成冒犯性之工作環境，所屬主管機關竟長時間渾然未察，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警政署允應督促臺北市警局定期檢討辦公場域安全外，亦通盤責令全國警政單位對於辦公廳舍，應規劃符合上班、訓練、執勤及洽公等需求之生活空間，並實施不定期反針孔攝影偵測，以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六)綜上所述，○○分局○○○派出所前警員黃員，於109年10月至113年7月間曾於住家、○○○派出所1、2樓廁所及同所女警租屋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私密影像，於113年7月被女性同事發現；○○分局○○○派出所前警員郭員，於111年5月間在該派出所廁所內預先裝設密錄器，竊錄女性同事、未成年人及洽公民眾如廁畫面影像，於113年10月間始被檢察機關偵辦「創意私房」色情網路論壇案件循線獲悉發現該等違失行為等情。郭員及黃員長期違法裝設密錄器，竊錄他人性隱私影像，據警政署統計被害人計有80名女性(成年77名、未成年3名)、1名男性。雖黃員及郭員經刑事法院分別判處有罪及相當刑責，臺北市政府亦分別核予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惟渠等違失行徑係屬長期不法侵害同事、成年民眾及未成年人身體隱私權益，嚴重對被害人身心產生不良影響，所屬機關竟長期渾然未察，顯未依法落實提供保障同仁及民眾免於性騷擾及數位性剝削之性別友善環境，核有重大違失。警政署允應通盤責令全國警政單位對於辦公廳舍，應規劃符合性別友善之上班、訓練、執勤及洽公空間。

二、高雄市警局涂姓員警(下稱涂員)於113年12月22日利用職權、假借「檢查傷勢」或「偵查」名義，強迫並偷

拍女性報案人Y女身體隱私，甚至將女性報案人照片利用AI技術合成不實性影像等惡劣行徑，不僅嚴重踐踏公權力尊嚴，更對被害人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另被害人Y女當日申訴後，檢察官於同年12月26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法院當日即核發搜索票，檢警人員於翌日即對涂員辦公室及住處搜索，並扣押其手機，然手機系爭影像檔早已被涂員刪除，關鍵證據早已滅失等情，均反映出高雄市警局內部稽核、受理報案程序、數位證據保全程序等方面均有重大漏洞。高雄市警局允應以此為鑑，除落實警察風紀管考制度外，亦應重新檢討報案處理流程與採證程序，掌握偵辦及扣押相關證據黃金時效，防止涉案員警刪除、湮滅數位影像證據，並嚴禁員警與報案者單獨密室接觸，落實「密錄器全程監管」與數位工具科技防弊，促使第一線執法過程公開透明，以維護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之威信。

- (一)經查涂員違失事件係發生於113年12月22日6時許，申訴人Y女在○○大飯店****號客房內，與男友X(下稱X男)發生爭執後，至飯店櫃檯請服務人員協助報案，並獨自返回房間，高雄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當(22)日擔服6時至8時巡邏警網員警涂員、陳姓警員等2員於6時32分許接獲通報後前往○○大飯店處置，X男於當(22)日9時12分至○○○○派出所反映申訴人Y女稱，涂員至○○大飯店客房內以要求檢視傷勢為由，請Y女趴在床上，並對其身體私密部位及臀部做不當拍攝，故向○○○○分局提出遭性騷擾申訴案，另申訴人於12月24日對涂員提出「刑法」妨害秘密、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刑事告訴。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查認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以相佐，

基於「罪疑惟利被告」原則，應認其罪嫌不足，以115年度偵字第1877號不起訴處分書處分在案。惟該檢察官於偵辦上案過程中，據涂員查扣手機之數位採證資料，擴大追查發現涂員利用職務之便，假借辦案名義誘騙6名報案女性拍攝私密影像，並以AI技術合成裸照供已觀覽，足生損渠等6人之個資自主權，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規定，以115年度偵字第1876號起訴書起訴在案。

(二)涂員違失事件大事記

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實經過
113年12月22日6時31分	○○○○派出所受理Y女報家暴案，由涂員前往○○大飯店處理。
113年12月22日8時	涂員退勤。
113年12月22日9時	1.Y女之男友至○○○○派出所反映涂員利用權勢偷拍一事。 2.所長廖○堯於9時1分詢問涂員執勤用密錄器放置何處。 3.所長廖○堯查看涂員密錄器，發現錄影有2關鍵時間中斷，並陳報分局長及督察組組長。
113年12月22日16時	1.Y女到○○○○派出所提性騷擾申訴，於16時31分由警員陳○靜製作訪談筆錄（家庭暴力防治官王○君、督察組警務員王○翎在場）。 2.Y女於筆錄中稱，暫不需要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3.書面關懷，主動告知Y女相關權益及可申請諮詢服務、社會局聯繫方式，Y女勾選無服務需求。
113年12月22日17時32分	所長廖○堯通知涂員返回分局開會。
113年12月22日18時	1.分局長謝○甫召開查處會議，由副分局長鍾○賢、督察組長阮○洋、所長廖○堯等人與會，至20時許結束。 2.涂員於19時51分返回分局，並於會議中稱未拍攝Y女照片，且呈現手機相簿予與會人員。督察組警務員王○翎於20時46分查看涂員手機，確認未有Y女照片及影像。 3.分局長請涂員提交手機，由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下稱科偵隊）進行數位鑑識以利自清。涂員稱因手機數位鑑識須

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實經過
	耗時多日，送驗期間將無法使用手機，須先將資料備份並移轉至備用手機，才能提供送數位鑑識。
113 年 12 月 22 日 21 時	涂員稱不願交付手機亦不接受測謊，分局長謝○甫指示報請高雄地檢署指揮。
113 年 12 月 22 日 21 時 5 分	製作涂員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筆錄。
113 年 12 月 22 日 22 時 59 分	1.製作涂員涉犯「刑法」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筆錄。 2.涂員現場不提供手機，稱先找到一個備用手機暫代日常使用，再行提供。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時	1.分局長謝○甫率督察組督察員廖○丞、警務員王○翎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黃昭翰指揮（雄檢信藏 113 他 7530 字第 1139108079 號）。 2.檢察官指示依程序聲請搜索票。 3.檢察官稱「刑法」第 315 條之 1、319 條之 1 均為告訴乃論之罪，須有告訴人提告之筆錄。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	督察組警務員王○翎聯繫告知 Y 女須提出刑事告訴始能進入刑事程序扣押手機，協調臺北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協助就近製作提告筆錄，訂於 22 時製作筆錄，惟 Y 女未依時出現，遲至 22 時 15 分始聯繫○○分局稱身體不適改翌（24）日 18 時再行製作筆錄。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時	督察組警務員王○翎再次聯繫 Y 女告知相關程序，提醒 18 時製作筆錄。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時 5 分	1.18 時 Y 女仍未前往○○分局，電話中情緒崩潰，續協調由○○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至 Y 女家中製作筆錄。 2.Y 女明確指出，對於涂員執法過程不解，所以想對該員警提出告訴。
113 年 12 月 26 日 9 時	依檢察官指示 9 時聲請搜索票，訂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執行(17 時 46 分收到法院通知核准搜索票)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時 23 分	1.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含外部委員)調查製作涂員性騷擾事件訪談紀錄。 2.涂員委任律師王○豪在場陪同。
113 年 12 月 27 日 8 時	督察組持 113 年度聲搜字第 002389 號至○○○○派出所及涂員住處執行搜索，查扣手機 9 支、隨身碟 1 個、硬碟 2 個、密錄器 1

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實經過
	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時	1.承辦檢察官指示將 3 支手機送科偵隊。 2.19 時 25 分將 iPhone15 Pro、iPhone13 Pro Max、小米 miui14 送科偵隊緊急數位鑑識。
113 年 12 月 29 日	因應性騷擾調查委員提議，督察組警務員王○翎聯繫 Y 女參加調查會議，Y 女詢問是否能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暫訂會議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時。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時 20 分	1.督察組警務員王○翎領回涂員涉案手機。 2.因涂員所使用 iPhone 手機為當時最新版本，數位鑑識軟體尚不支援完整提取，只能做基本的邏輯提取，故無法還原刪除照片；但從鑑識結果中，發現手機案發當天 113 年 12 月 22 日的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間（涵蓋案發時段）有 28 張拍照紀錄、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 9 時 0 分有通話撥入紀錄，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 9 時 1 分有 25 筆照片刪除紀錄。
113 年 12 月 31 日	督察組警務員王○翎聯繫 Y 女將寄送開會通知單，並請收件後將視訊申請單填寫後回傳。
113 年 1 月 3 日 16 時	1.因 iPhone15 Pro 使用 iOS 最新版 18.3 系統，現有鑑識軟體尚未支援解析，須等更新再行嘗試，承辦檢察官指示將手機送高雄地檢署數位採證中心採證。 2.16 時警務員王○翎將手機送高雄地檢署鑑識。
113 年 1 月 7 日	1.高雄地檢署數位採證中心通知領回涉案手機。 2.因無法解析 iPhone15 Pro，承辦檢察官指示等鑑識軟體更新後再送科偵隊鑑識。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時 9 分	1.透過○○分局進行遠端視訊，製作 Y 女遠端視訊性騷擾申訴事件筆錄。 2.Y 女稱，案發當下只提出申訴，後續才提告，是因為和高雄市警方密切聯繫，有說明如果要取證、扣留手機等需要進入刑事案件程序，才有辦法處理。
114 年 1 月 15 日	因案件調查需要將涂員由○○○○派出所調至○○○○分局○○隊。
114 年 2 月 10 日	外部調查委員完成調查報告，○○○○分局訂於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時召開性騷擾審議會議。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時	○○○○分局召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審議(涂員性騷擾案件成

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實經過
時	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分局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以 114 年 2 月 20 日高市警三一分治字第 11374057600 號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議。
114 年 3 月 7 日	因鑑識軟體更新，警務員王○翎將涉案手機 iPhone15 Pro 再次送科偵隊數位鑑識。
114 年 3 月 13 日	1.督察組警務員王○翎領回涂員涉案手機。 2.使用最新數位鑑識軟體解析涉案手機。 3.數位鑑識無法還原涂員刪除照片；另解析發現 Telegram 快取資料庫中有涂員不當蒐集利用之 thumbnail 縮圖，持續擴大追查。
114 年 3 月 25 日	副分局長洪茂榕率督察組組長阮○洋、警務員王○翎至高雄地檢署向承辦檢察官黃昭翰說明涂員手機內存不當蒐集利用影像案情。
114 年 5 月 2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審議涂員案-權勢性騷擾成立
114 年 5 月 21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 114 年 5 月 21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1434358400 號函知 Y 女、涂員及○○○○分局權勢性騷擾成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分局完成案件調查報告表(權勢性騷擾案部分)，報請警察局審議，建請將涂員記 1 大過並調整服務單位。
114 年 6 月 19 日	涂員涉性騷擾防治法、「刑法」妨害秘密罪案，以 114 年 6 月 29 日高市警督字第 11434249100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函報警政署。
114 年 6 月 26 日	涂員調整至高雄市警局岡山分局○○隊。
114 年 7 月 1 日	督察組督察員廖○丞、警務員王○翎至高雄地檢署向檢察官報告經擴大追查，比對出 6 名被害人身分及相關偵查情形，檢察官指示通知被害人製作筆錄。
114 年 9 月 22 日	執行第 2 次搜索，查扣涂員手機 1 支，並帶涂員至○○○○分局督察組製作警詢筆錄。
114 年 10 月 8 日	涂員因權勢性騷擾成立，高雄市警局核定記 1 大過。
114 年 10 月 13 日	涂員調整至高雄市警局○○分局○○隊。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分局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高市警○○○偵字第 11474044800、11474044801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分別將涂員涉違反「刑法」妨害秘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案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
115 年 2 月 26 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涂員成立職權性騷擾，處以 6 萬元罰鍰。
115 年 4 月 27 日	1.高雄地檢署認妨害秘密案罪嫌不足，以 115 年度偵字第 1877 號不起訴處分書處分。

時間 (年、月、日、時、分)	事實經過
	2.涂員涉違反6件「個人資料保護法」，檢察官認犯罪情節惡性重大，以115年度偵字第1876號起訴書起訴涂員，從重求處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
115年4月29日	涂員所為足認有具體違法事實，嚴重損害警譽屬實，依據「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第2款規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5款規定予涂員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
115年5月5日	○○○○分局收文115年度偵字第1877號不起訴處分書及115年度偵字第1876號起訴書。
115年5月6日19時	Y女致電○○○○分局防治組，詢問本案分局移送高雄地檢署相關文號及後續狀況。由家庭暴力防治官許○慈提供相關資料並予關懷。
115年5月8日	涂員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以115年5月8日高市警督字第115331427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函報警政署。
115年5月18日10時	○○○○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許○慈致電關懷Y女，並主動聯繫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保護科社工林○霖給予協助。

資料來源：警政署115年7月3日詢問後補充說明書面資料，本院整理。

(三)高雄市警局對涂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¹²：

1、對涂員行政處置部分：

(1) 涂員違反「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作業程序」及「性騷擾防治法」，涂員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利用權勢或機會對申訴人性騷擾，影響警譽，且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第4款、第11款規定，擬予記1大過處分，並調整服務單位至高雄市警局岡山分局¹³。

(2) 高雄市警局審酌涂員所為足認有具體違法事實，嚴重損害警譽屬實，依據「警察條例」第31條

¹² 警政署115年7月3日約詢會後補充說明書面資料。

¹³ 高雄市警局114年10月8日高市警人字第11436945300號令。

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1次記2大過情事之一，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第2項規定：「前項第6款至第11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5款規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應予1次記2大過」，爰報經高雄市政府後，該府核予涂員1次記2大過免職處分¹⁴。

2、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¹⁵擬懲處部分：

(1) 第一層主官（管）：

- 〈1〉○○○○派出所時任所長廖○堯記過2次。
- 〈2〉○○○○派出所時任副所長陳○旭記過1次。
- 〈3〉○○○○派出所時任副所長曾○潮記過1次。
- 〈4〉○○○○派出所副所長吳○宗記過1次。

(2) 第二層主官（管）：

- 〈1〉○○○○分局時任分局長蕭○松記過1次。
- 〈2〉○○○○分局時任分局長謝○甫記過1次。
- 〈3〉○○○○分局時任業管副分局長鍾○賢申誡2次。
- 〈4〉○○○○分局業管副分局長洪○榕申誡2次。

(3) 督察人員：

- 〈1〉高雄市警局時任駐區督察林○宏申誡2次。
- 〈2〉高雄市警局時任駐區督察唐○慶申誡2次。
- 〈3〉高雄市警局時任督察組組長阮○洋申誡2次。
- 〈4〉高雄市警局時任督責區督察員廖○丞記過1次。
- 〈5〉高雄市警局時任督責區巡官陳○記過1次。

¹⁴ 高雄市政府115年5月20日高適府警人字第11533369300號令。

¹⁵ 警政署115年7月3日詢問後補充說明書面資料。

〈6〉高雄市警局時任督責區警務員王○翎記過1次。

(四)本院於115年6月22日詢問高雄市警局督察室李益杰組長整起事件過程，其表示略以：

- 1、涂員案發生於113年12月22日，當天有家暴案件，涂員和同事過去處理，案件在早上6點多發生，9點多時該女性的男朋友有到派出所反映涂員有偷拍情事，後來所長親自接受陳情，並且馬上拿涂員的密錄器確認，發現錄影時間中斷，覺得非常可疑，所以立即報督察組長及分局長，當天下午被害女性提出申訴，由女性督察員受理，後來分局長決定報請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隔天早上10點許分局長直接到地方檢察署聯繫檢察官報請指揮及聲請搜索票，並且到被害女性家中製作告訴筆錄。搜索有扣到涂員手機，也有送請數位鑑識，但是IPHONE當時依據我們設備，只能有限度提取資料，後來發現22日涂員有刪除照片的紀錄，我們就積極偵辦，並且召開性騷擾審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記1大過。後來IPHONE軟體有更新，但刪除的照片還是無法還原，後來承辦人查出涂員曾經把相片上傳Telegram，他逐一比對，才找出涂員涉及的6名被害人，我們一一約詢製作筆錄，並且兩案都移送高雄地檢署，只是第一件Y女因證據不足，經不起訴處分，我們先記他1大過，當時還沒起訴；其餘6名被害女性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經檢察官起訴，29日我們拿到起訴書，晚上馬上開會，將該員記2大過免職，涂員所屬主官也都有處分，本案後來地方檢察署不起訴後目前還在再議程序，尚未有結果。涂員是用他自己的手機偷拍，密錄器在Y女被偷拍是被關閉的。一般而言，公務中都會

用密錄器，有時候實務處理也是會用到員警自己個人的手機。被害人男友來申訴後，我們馬上叫涂員回來，女性督察員也請涂員拿出手機當場檢查。另被起訴的案件中，該員是騙被害人車禍需要拍照，騙取被害人同意，應該不算是偷拍，被害女性也沒有身體裸露，只是經涂員AI合成裸照。

- 2、當天涂員已經下班，我們通知他回來，當天分局長、副分局長、承辦人等都在，可能涂員接獲消息回來之前就先刪除了。
- 3、我們將涂員手機再送鑑多次，被刪除照片也是無法還原。我們認定性騷擾成立，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該局也認為成立，罰他6萬元。Y女的部分，女性婦幼隊長也有聯繫Y女，詢問需要何種協助，目前就在等不起訴再議的最後結果，我們都有持續與Y女保持聯繫。
- 4、後續除協助被害人外，被害人也提再議，只是無法還原照片，當時密錄器等似乎也沒有發現新的影像，調查過程中我們都有持續關心Y女。至於其他6名被害女性是我們主動逐一比對才發現的，當時發現涂員還來不及上傳網路。

(五)本院審酌認為：

- 1、《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均闡釋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特殊案件類型，應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包括二次傷害暴力受害人：
- (1) 按《CEDAW》第2條規定明確要求國家應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
- (2) 《CEDAW》第19號一般性建議明確指出：性別

的暴力是嚴重阻礙婦女與男性平等享受權利和自由的歧視形式，締約國應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而向司法和執法人員及其他公務員提供性別敏感度的培訓，對於有效執行《CEDAW》是根本必要的一項措施。

- (3) 另參照聯合國《CEDAW》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51段要旨亦闡釋，執法員警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婦女，使其在與執法和司法當局互動過程中免受二次傷害，並考慮在執法系統中專設性別單位。採用保密和性別敏感的方式，以避免在任何法律程式中，在問訊、取證和其他相關調查程式中使婦女蒙羞。申言之，警察需要在執法過程中，採取性別敏感的方法，處理涉及婦女的案件時，應該特別注意不對受害者進行二次傷害，例如在詢問或調查過程中避免冒犯性的言行，尤其在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時，被害人若為女性，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以提供受害者更多的舒適感和支持，對於專門處理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的警力，進行專業培訓，教導其如何正確應對這類案件。

- 2、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4點規定：「各級主官（管）、督察及政風人員應以身作則，落實風紀宣導、諮詢、考核、評估、輔導、防制及查處機制：(一)實施風紀宣導，利用各項集會或勤前教育機會親教。(二)運用風紀情報諮詢、探訪，結合勤務督導、幹部考核及風紀查察，全般瞭解掌握風紀狀況。(三)落實平時考核、專案考核及停（休）職人員追蹤考查作為，深入瞭解員警優劣。(三)落實平時考核、專案考核及停（休）

職人員追蹤考查作為，深入瞭解員警優劣。(四)評估有違法違紀傾向或廉政風險之人員，策訂導正防處措施，實施輔導。(五)嚴正查處風紀案件，對頑劣不悛，不適任警職者，依「警察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六)為加強考核輔導功能，得藉現行之勤前教育紀錄簿、工作紀錄簿、風紀情報及督導報告等管道，反映員警違失言行及輔導作為。」是以，各級警察機關各級主管與督察、政風人員應依據轄區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平日督導所見，實施風紀狀況評估防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

- 3、本案涂員為男性員警，亦非家防官(家庭暴力防治官之簡稱)，亦非受有「婦幼安全工作專業訓練」之合格員警，於113年12月22日與另一名男警處理Y女家暴案件，涂員竟利用職權、假借「檢查傷勢」或「偵查」名義，單獨與該名家暴案件報案人Y女在飯店房間內，強迫並攝錄該女子身體隱私部位，嚴重違反《CEDAW》第2條規定，造成該名女子二次傷害。且當日Y女男友向○○○○分局提出申訴涂員性騷擾事件，檢警機關卻於同年12月27日始搜索及扣押涂員手機，致涂員有機可趁早已刪除系爭性影像檔案，引發外界質疑警方護短隱情；另又發現涂員亦有利用AI技術合成其他6名報案女子不實性影像等情，在在凸顯高雄市警局之內部稽核管考鬆散。

- (六)綜上所述，高雄市警局涂員於113年12月22日利用職權、假借「檢查傷勢」或「偵查」名義，強迫並偷拍女性報案人Y女身體隱私，甚至將女性報案人照片利用AI技術合成不實性影像等惡劣行徑，嚴重

踐踏公權力尊嚴，更對被害人造成難以抹滅的傷害；另被害人Y女當日申訴後，檢察官於同年12月26日始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法院當日即核發搜索票，檢警人員於翌日即對涂員辦公室及住處搜索，並扣押其手機，然手機系爭影像檔早已被涂員刪除，關鍵證據早已滅失等情，均反映出高雄市警局內部稽核、受理報案程序、數位證據保全程序等方面均有重大漏洞。高雄市警局允應以此為鑑，除落實警察風紀管考制度外，亦應重新檢討報案處理流程與採證程序，掌握偵辦及扣押相關證據黃金時效，防止涉案員警刪除、湮滅數位影像證據，並嚴禁員警與報案者單獨密室接觸，落實「密錄器全程監管」與數位工具科技防弊，促使第一線執法過程公開透明，以維護警察人員執行公權力之威信。

三、前警員劉汶燁於就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時，即自106年間起假冒警察身分，詐騙3名未成年少女取得性影像、販售獲利，以及其擔任屏東縣警局警員時，違法使用警政設備及系統查詢民眾個資等情，劉員雖經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9月，警政署亦核予免職處分在案，然劉員事件不僅凸顯警專生之品格教育尚待加強外，對於警政單位查詢民眾個資系統管理鬆散，法治及性平素養不足，嚴重侵害民眾權益。警政署允應就警政查詢民眾個資系統之管制措施，儘速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意旨，落實事前審核及事中勾稽之管制機制，依各項警政系統之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及目的性，審慎檢討管控流程，並在事後稽核部分，透過系統輔助，有效過濾發現異常情形，提升稽查績效，杜絕不肖員警，以避免濫用警政查詢系統所形成弊端。

(一)警政查詢民眾個資系統使用、取得相關資料及相關管制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意旨，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警政各項查詢系統之資通安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使員警符合其目的性之使用：

- 1、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其立法理由謂，為確保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機關資通系統或資訊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機關業務，公務機關（包含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各級公務機關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等）應符合同法第6條第1項所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爰為本條規定。公務機關訂修及實施上開計畫，應衡酌機關資源之合理分配，並依循上級或監督機關之相關資通安全規定為之。
- 2、另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3、是以，警政查詢民眾個資系統使用、取得相關資料及相關管制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3條規定意旨，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確保警政各項查詢系統之資通安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使員警符合其目的性之使用。

(二)警政署保有個人資料項目高達73項，得查詢之個人資料種類涵蓋刑案、戶政、車籍等各項資訊系統，範圍極為廣泛，基此，該署為杜絕警務人員違法查詢個資之行為，確保資訊安全，業訂定相關規範加以管制：

- 1、警政署保有個人資料項目高達73項¹⁶，得查詢之個人資料種類涵蓋刑案、戶政、車籍等各項資訊系統，範圍極為廣泛。供員警查詢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包括行動載具（M-Police）、警政知識聯網、165反詐騙系統及應勤簿冊電子化管理系統（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其中M-Police係配發第一線執勤人員執行勤務時查詢；警政知識聯網及其他各項警政資訊系統，係授權員警以個人帳號密碼透過專用網路單一登入查詢。
- 2、該署為杜絕違法查詢個資，確保資訊安全，業訂定「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規定」等細部規範。依規定員警使用各該系統前，須分別向各警察機關權限指派承辦人依據層級或業管範圍申請適當之系統使用權限，依據各警政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審查使用資格及配賦權限使用。查詢時應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又員警查詢個人資料之相關

¹⁶ 參見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該署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項目及業務主責單位一覽表。

紀錄均記錄於警政日誌管理系統，使用者單位主管應檢視審核使用者查詢紀錄，發現異狀時，應立即深入追查並陳報上級單位。

(三)然，本案屏東縣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前警員劉員，自就讀警專時，即106年間起透過色情網路平台與網友交流取得未成年少女之照片、影片，利用被害人因性影像遭外流傳而急欲下架影像的心理，假冒警察身分並誣稱有辦法協助移除影像，騙取3名未成年少女拍攝更多性影像，再上傳至「創意私房」等色情網路平臺販售，共獲得52,500元；另，自107年12月分發至○○派出所擔任警員期間，使用公務電腦、行動裝置及系統，不法查詢4名性影像被害女子之個人資料等情，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循線查獲後，經刑事法院於114年4月30日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9月定讞，警政署再於同年11月11日核予免職處分在案。

1、劉員違失行為始末及查處過程：

- (1) 劉員於105年9月進入警專行政警察科第35期入學，107年6月畢業，107年12月19日實務訓練期滿派任○○派出所警員，110年10月25日再調派屏東縣警局○○分局(下稱○○分局)○○分駐所，案發後於110年12月17日核列關懷輔導對象，並於同年12月20日調至○○分局○○隊加強管考。
- (2) 案情概要：劉員於103年間起透過「JKF捷克論壇」與網友交流取得未成年女性之照片、影片，利用性影像遭外流被害人急欲下架影像的心理，誣稱有辦法協助移除影像，騙取3名未成年少女拍攝更多性影像，再上傳至「創意私房」等網站販售，得手52,500元。案經刑事局電信

偵查大隊偵一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共同於110年12月9日11時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劉員住家執行拘提，並經劉員同意後執行搜索及查扣其金融帳簿2本、電腦主機1組、內接硬碟1顆及電磁紀錄等相關證物。

(3) 案情始末經過：

〈1〉於103至105年間，劉員透過網路與網友交換，取得當事人許○○103至105年間，陸續與男友在臺中住處自行拍攝性影像之照片及影片後，再於106年初，透過IG連絡許○○，傳送許○○前開照片，佯稱可代為刪除外流照片及影片，經許○○告知男友並透過LINE予劉員使用暱稱為「ya~」(嗣改為「汶燁」)之帳號聯絡，劉員向許○○及其男友佯稱為臺中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員，若拍攝相同之照片及影片，經比對相符即可下架，並傳警察制服照片及影片，經比對相符即可下架，並傳警察制服照片以取信該等二人，使許○○誤信後再自行拍攝相類之照片，並分批以LINE傳送給劉員。

〈2〉劉員於106年12月間，在「觸感空間」網路平台，購得呂○○因受不詳年籍之人之人詐騙應徵模特兒，而以其所有之智慧型手機拍攝裸露胸部之猥褻照片及影片，並於帖子內所附呂○○臉書帳號公開資訊，得知呂○○當時就讀之國中(時未滿18歲)，仍於107年初，在其屏東縣之戶籍地，透過臉書聯絡呂○○，假冒警察身分並傳送警察制服照片及購得之照片，以其有照片下架程式，若提供一

樣姿勢的猥褻影片，經比對相符確認即可協助下架，使呂○○誤信，而於臺中市住處，以其所有智慧型手機拍攝裸露胸部猥褻照(影)片，以臉書方式傳送給劉員。

〈3〉劉員自105年7月間起至107年2月間止透過「JKF捷克論壇」，陸續與網友交換取得當時仍未成年蕭○○(90年11月生)於103年7、8月間，自行拍攝並透過臉書方式傳送給年籍不詳之網路男友的裸露胸部猥褻照片。

〈4〉劉員依臉書空開資訊及照片內容，可得知亦可預見呂○○及蕭○○為未滿18歲之人，仍於106年12月23日及107年7月28日，在「創意私房」註冊會員帳號後，與網友老馬及林男基於販賣兒童或少年猥褻照片、影片，販賣偷拍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聯絡，將猥褻、性交照片、影片、個人資料之帖子及描述內容之廣告文案，透過上開「創意私房」帳號下之留言區，上傳至「創意私房」之MEGA雲端空間，經網友老馬審核並與劉員商定售價後，由劉員刊登販售，販售所得共計42,294圖幣，經兌換提領後，由林男自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轉匯52,500元至劉員金融帳戶。

〈5〉劉員另於107年1月24日前某日，在「觸感論壇」註冊會員帳號「*****」，嗣於107年11月29日，在「觸感論壇」以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拍照之方式，以上開會員帳號改申請為實名會員，並與經營「觸感論壇」之陳男、王男基於犯益聯絡，由劉員將帖子傳至「觸感論壇」之MEGA雲端空間予陳男蒐集檢視，

並共同議定販售價格、模式(如會員閱覽權限、置放區塊)，再由陳男操作「觸感論壇」，將帖子上傳至論壇所購雲端空間，於「觸感論壇」刊帖時間，以劉員「*****」帳號刊登販售。經劉員兌換提領後，由陳男透過愛購網轉匯至劉員金融帳戶128,000元。嗣依林員帳戶及愛購網之轉帳資料，於110年12月9日拘提劉員而查獲。

- 〈6〉劉員107年12月自警專畢業，分發至○○派出所擔任警員，詎其為知悉其購買或交流所得照片、影片中主角及許○○、呂○○、曾○○、吳○○之個人資料，明知其職權雖得以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下稱警政知識聯網)及M-Police行動裝置查詢個人資料，然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其並未因執行勤務而有查詢許○○、呂○○個人資料之必要，卻仍基於準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在○○派出所內，使用公務電腦輸入其個人帳號登入警政知識聯網後，於車籍資訊系統輸入「舉發交通違規」之不實查詢事由，以許○○及呂○○之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該2人之車籍資訊；於執勤期間申領其配屬之M-Police行動裝置後，輸入許○○、呂○○、曾○○、吳○○之國民身分證字號或姓名，查詢並蒐集上開4人個人資料，而以此等方式無故取得警政署電腦系統之電磁紀錄，足生損害於許○○等4人及警政知識聯網管理之正確性。

2、高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¹⁷略以：

(1) 劉員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尚犯販賣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販賣猥褻物品）罪刑及宣告沒收。

(2) 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劉員所處之刑部分(有期徒刑1年10月)，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

3、主管機關對劉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¹⁸：

(1) 主管機關對劉員行政處置：

〈1〉屏東縣警局於劉員案發後，立即調整劉員服務地區至○○分局○○隊，劉員於111年6月29日辭職¹⁹。

〈2〉劉員因107年至109年間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屏東縣警局於111年8月1日核予1大過²⁰。

〈3〉劉員非因公務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許○○等4人個人資料計44筆，迭經媒體報導，且未遵守報告紀律，屏東縣警局於118年8月1日核予記1大過處分²¹。

〈4〉劉員因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件，經高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未宣告緩刑、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警政署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核予免職處分²²。

¹⁷ 劉員對此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之。

¹⁸ 屏東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屏府警督字第11318023400號函；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¹⁹ 屏東縣警局111年6月27日屏警人任字第11132819900號令。

²⁰ 屏東縣警局111年8月1日屏警人獎字第11130089300號令。

²¹ 屏東縣警局111年8月1日屏警人獎字第11130089300號令。

²² 警政署114年1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401821551號令。

(2) 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1〉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蘇○勝記過2次、副所長陳○仿記過1次、查勤巡官李○輝及孫○展各記過1次。

〈2〉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楊○祥記過1次、副分局長林○原申誡2次、第二組組長李○儒申誡2次、第二組組長黃○益申誡1次、督察員蕭○申誡2次。

(四)綜上所述，前警員劉汶燁於就讀警專時，即自106年間起假冒警察身分，詐騙3名未成年少女取得性影像、販售獲利，以及其擔任屏東縣警局警員時，違法使用警政設備及系統查詢民眾個資等情，劉員雖經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9月，警政署亦核予免職處分在案，然劉員事件不僅凸顯警專生之品格教育尚待加強外，對於警政單位查詢民眾個資系統管理鬆散，法治及性平素養不足，嚴重侵害民眾權益。警政署允應就警政查詢民眾個資系統之管制措施，儘速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規定意旨，落實事前審核及事中勾稽之管制機制，依各項警政系統之資訊種類及內容，衡酌其必要性及目的性，審慎檢討管控流程，並在事後稽核部分，透過系統輔助，有效過濾發現異常情形，提升稽查績效，杜絕不肖員警，以避免濫用警政查詢系統所形成弊端。

四、本案調查發現，近3年內多名基層員警違法竊錄、詐騙取得、散布、販賣性影像等相類違失行為之醜聞，且已有8件違失事件涉犯刑事責任，引發外界譁然訾議。身為第一線維護治安、保護被害人的執法者，卻淪為數位性暴力的加害者，不僅重創警察機關形象，

更嚴重斷傷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此類事件凸顯警察人員在品格紀律、法治素養、性平意識等層面亟待加強。警政署為警衛社會安全及秩序維護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犯罪偵防、保障婦幼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等警政事項，對於警察人員形象與品格之要求應更為嚴謹，尤其警察人員係處理社會安全秩序維護第一線執法人員，誠信自律乃為基本素質要求。是以，警政署應督同所屬對於所屬人員品格、法治素養、性平意識等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通盤檢討，強化人員恪遵警紀及相關法令，並澈底落實被害人保護機制，以維護警政機關之信譽。

(一)本案調查近3年內員警有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行為，除上開員警4件違失事件外，另有4件違失事件，均涉犯刑事責任，被害人數經警政署統計共有97名女性(已成年89名、未成年8名)、1名男性：

1、臺北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前所長盧俊宇(下稱盧員)違失事件

(1)案情概要：盧員與女性被害人為前男女朋友關係，雙方於110年3至4月間在臺北市某旅館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然盧員未經女方同意卻於過程中竊攝錄性交影像。事後該性影像因不明原因流傳於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內鬼」及網路論壇「小圈子」供訂購下載。盧員於113年6月6日遭指控違反被害人意願偷拍性交影像並散布至網路論壇，涉嫌散布性影像及妨害秘密罪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2)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1581號刑事判決略以：
〈1〉盧員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

體隱私部位，處有期徒刑8月。

〈2〉本件事證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程度，無法確信被告有檢察官所指之意圖營利販賣無故攝錄之他人性影像罪、「刑法」第235條第1項公然販賣猥褻影像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之情形，依據前述法律規定及說明，應就此部分為無罪判決。

〈3〉本件性影像之光碟2片，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之。

(3) 主管機關對盧員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²³：

〈1〉對盧員行政處置部分：盧員未經他人同意拍攝私密影像，至該影片外流於網路論壇供人付費下載觀覽，經媒體大幅報導，嚴重損害政府及警察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1次記2大過情事，爰臺中市警局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核予免職^{24、25}。

〈2〉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1》第一層主管：臺中市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時任○○○○防組組長謝○昌記過2次。

《2》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周○銘

²³ 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警政署115年7月3日及17日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²⁴ 臺中市警局114年10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140097329-1號令。

²⁵ 本案盧員於110年3月至4月間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行為時，任○○分局○○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後經發現該性影像散布於網路時間為113年5月27日，當時盧員已調任至臺中市○○分局，是以，臺中市警局審酌盧員上開違失行為及時間，對盧員及○○分局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進行懲處。

申誡2次、時任副分局長余○燦申誡1次、時任督察組組長賴○凱申誡1次、時任督察陳○源申誡1次。

2、南投縣警局警員張加宏(下稱張員)違失事件

(1) 案情概要

〈1〉張員於114年3月間，為南投縣警局○○分局(下稱○○分局)之警員，被害女警(下稱I女)為○○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警員，I女於114年3月19日、20日均留宿於○○分局4樓宿舍。114年3月19日4時10分許，張員如廁後欲沖洗身體，前往4樓男女共用之盥洗室，見有人正在沐浴，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持其所有IPHONE 12 PRO MAX手機，開啟錄影功能，伸至門板上方，發現沐浴之人為I女，仍承上開犯意持續錄影，以此方式無故攝錄I女裸身洗澡之性影像(共3個錄影檔案)。

〈2〉114年3月20日0時14分許，張員前往4樓男女共用之盥洗室欲沖洗身體，見有人正在沐浴，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持其上開手機，開啟錄影功能，伸至門板上方，發現沐浴之人為I女，仍承上開犯意持續錄影，以此方式無故攝錄I女裸身洗澡之性影像(共2個錄影檔案)。嗣I女驚覺門板上方有手機且鏡頭朝向自己而大聲喊叫，張員隨即逃離現場。案經I女向○○派出所所長及○○分局分局長報告，調閱○○分局內監視錄影，察覺張員涉有重嫌，經張員同意搜索，扣得上開手機1支、平板1台，始查悉上情，○○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

(2) 高院臺中分院115年度上易字第71號刑事確定判決略以：

〈1〉張員犯無故以錄影攝錄性影像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均以1仟元折算1日。

〈2〉沒收部分維持一審判決(即系爭手機(含SIM卡1張)，為被告張員所有而供本案攝錄性影像紀錄所用，且為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儲存之載體，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3) 主管機關對張員行政處置²⁶：南投縣警局擬議核予張員記1大過，並函陳報警政署核辦²⁷，該署業同意予以記1大過懲處，並於115年7月16日函復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依權責辦理²⁸。

3、宜蘭縣警局前警員王憲煒(下稱王員1)違失事件

(1) 案情概要：

〈1〉王員1自111年9月16日起，任職於宜蘭縣警局○○分局(下稱○○分局)○○派出所(下稱○○派出所)，擔任派出所警員，業於113年11月11日經免職。

〈2〉王員1分別於112年7月2日12時6分許、同年7月28日12時22分許，在○○分局之廁所內，持其所有行動電話調整至相機錄影模式並緊貼廁所隔間下方之縫隙，以此方式攝錄J女如廁之畫面，並成功拍攝J女之下體及私密處等高度隱私部位，再將錄得之影片檔案備份

²⁶ 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²⁷ 南投縣警局115年6月12日投警人字第1150033883號函。

²⁸ 警政署115年7月17日書面補充說明資料。

至其所有之電腦主機硬碟內。

- 〈3〉王員1分別於112年7月24日11時46分許、同年8月3日11時51分許，在○○分局之廁所內，持其所有行動電話調整至相機錄影模式並緊貼廁所隔間下方之縫隙，以此方式攝錄K女如廁之畫面，並成功拍攝K女之下體及私密處等高度隱私部位，再將錄得之影片檔案備份至其所有之電腦主機硬碟內。
- 〈4〉王員1於112年8月16日23時59分許，在○○分局之廁所內，持其所有行動電話調整至相機錄影模式並緊貼廁所隔間下方之縫隙，以此方式攝錄L女如廁之畫面，並成功拍攝L女之下體及私密處等高度隱私部位，再將錄得之影片檔案備份至其所有之電腦主機硬碟內。
- 〈5〉王員1於113年6月25日晚間6時58分許，在○○派出所值勤時，見身著學校制服之少女(下稱N女)往廁所方向前進，竟基於拍攝少女性影像之犯意，起身尾隨N女前往廁所，在N女所使用廁間之相鄰廁間內，持具錄影功能之手機，自隔板下方縫隙處伸入N女所使用廁間，由下往上錄影，以此方式竊錄N女如廁時裸露性器及臀部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因N女察覺有異，王員1為免遭當場查獲，隨即離開廁所並刪除手機內錄得之少年性影像。嗣經警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對王員1執行搜索，扣得其所有行動電話1支、電腦主機1部，經警方對扣案之電腦主機鑑識後，發現王員1錄得之上開性影像，始悉上情。

(2) 刑事判決：

〈1〉王員1對J女、K女犯罪部分，宜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562號刑事判決略以：

因被告業與告訴人J女、K女達成和解，告訴人J女、K女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宜蘭地院和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王員1對L女犯罪部分，宜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562號刑事判決略以：

《1》王員1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2》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電腦主機1部均係被告所有之物，其內仍可還原擷取出L女之性影像，被告並坦認是用該行動電話拍攝本案性影像之工具，並將性影像檔案存放在電腦主機內，故上開扣案物係被告用以攝錄或儲存本案所攝錄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亦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上開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 王員1對N女犯罪部分，高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715號刑事判決略以：

〈1〉王員1犯公務員拍攝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2年。

〈2〉原判決就沒收部分，業已敘明被告拍攝告訴人N女之性影像雖未扣案，且被告自稱已經

刪除，然鑑於性影像得以輕易傳播，並儲存於電子產品上，依現今科技，刪除之檔案亦有方法得還原，難認本件性影像已完全滅失，應依「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第6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所使用之手機，業經另案宣告沒收，爰不再重複諭知沒收。經核原判決就上開沒收部分之認定，均於法無違，此部分上訴應予駁回。

(4) 主管機關對王員1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²⁹：

〈1〉主管機關對王員1行政處置：

王員1涉嫌違反「兒少性剝削條例」等案件，行為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1次記2大過情事，爰警政署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³⁰。

〈2〉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1》第一層主管：○○派出所時任所長林○儒記過2次、時任該所所長呂○宏記過2次、時任該所副所長陳○謙記過1次。

《2》第二層主管：○○分局時任分局長蔡○澤記過1次。

4、國道警局前警員王偉達(下稱王員2)違失事件

(1) 案情概要：王員2於113年12月27日20時30分許，持其所有之Samsung手機，在臺中市后里森林公園廁所內等待，嗣P女前往王員2所在之隔壁間廁所如廁時，王員2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

²⁹ 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³⁰ 警政署113年11月11日警署人字第1130175395號令。

影像之犯意，將其手機開啟攝錄模式，趁P女如廁時，將手機伸入廁所隔板下方縫隙，而攝得P女之大腿、裙底及內褲等身體隱私部位及P女如廁之性影像。嗣經P女察覺有異，請其男友Q男到場協助處理，王員2始將攝得之內容全數刪除。案經P女報警處理，經員警抵達現場並扣押上開手機，而悉上情。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116號刑事確定判決略以：

〈1〉王員2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1仟元折算1日。

〈2〉系爭性影像，雖已刪除，惟因以現今科技技術，縱刪除後亦有方法可以還原，尚乏證據證明該性影像已完全滅失，爰依前開規定沒收。Samsung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係供本件犯罪使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 主管機關對王員2及相關主管行政處置³¹：

〈1〉對王員2行政處置部分：

王員2於113年12月27日在○○森林公園女廁偷拍，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爰國道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記過2次。

〈2〉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

國道警局○○○○警察大隊之時任小隊長王○盟申誡1次。

³¹ 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

(二)警政署針對112年至115年4月間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妨害性隱私行為之性騷擾申訴及處理結果、性別人數及比率所製作統計分析資料，茲列表如下：

表1 112至115年4月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妨害性隱私行為之性騷擾申訴及處理結果

年別	申訴件數	受理件數	案件結果					
			撤案 (件數)	占比 (%)	成立 (件數)	占比 (%)	不成立 (件數)	占比 (%)
112 年	5	5	1	20	4	80	0	0
113 年	4	8	0	0	4	100	0	0
114 年	10	12	3	30	6	60	1	10
115 年 1月至4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	25	4	21	14	74	1	5

資料來源：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本院整理。

表2 112至115年4月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等妨害性隱私行為之性騷擾申訴性別人數及比率

年別	被害人				行為人			
	女		男		女		男	
	人數	占比 (%)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
112 年	5	100	0	0	0	0	3	100
113 年	8	100	0	0	0	0	5	100
114 年	12	100	0	0	0	0	9	100
115 年 1月至4月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	100	0	0	0	0	17	100

資料來源：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本院整理。

(三)警政署、地方警察局或所屬機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情形、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申訴處理會成員相關資料：

表3 112年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情形(單位：件、人)

機關	樣態	受理情形			調查情形			性騷擾審議會委員		
		受理 (A+B)	申訴 (A)	不申訴 (B)	撤案	成立	不成立	委員 總數	外部 委員	內部 委員
新北市警局	偷拍	3	3	0	0	3	0	11	3	8
彰化縣警察局	偷拍	1	1	0	0	1	0	15	2	13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	偷拍	1	1	0	1	0	0	9	3	6
合計		5	5	0	1	4	0			

資料來源：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本院整理。

表4 113年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情形(單位：件、人)

機關		樣態	受理情形			調查情形			性騷擾審議會委員		
			受理 (A+B)	申訴 (A)	不申訴 (B)	撤案	成立	不成立	委員 總數	外部 委員	內部 委員
臺北市警局	○○分局	偷拍	1	1	0	0	1	0	3	2	1
	○○分局	偷拍	3	0	3	0	0	0	7	5	2
新北市警局		偷拍	1	0	1	0	0	0	11	3	8
高雄市警局	○○分局	偷拍	1	1	0	0	1	0	7	4	3
花蓮縣警察局		偷拍	2	2	0	0	2	0	11	5	6
合計			8	4	4	0	4	0			

資料來源：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本院整理。

表5 114年員警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情形(單位：件、人)

機關		樣態	受理情形			調查情形			性騷擾審議會委員		
			受理 (A+B)	申訴 (A)	不申訴 (B)	撤案	成立	不成立	委員 總數	外部 委員	內部 委員
臺北市警局	○○分局	偷拍	1	1	0	0	1	0	7	5	2
	刑事警察大隊	偷拍	2	1	1	1	0	0	7	5	2
新北市警局		偷拍	2	2	0	0	1	1	11	3	8
臺南市警局	○○分局	偷拍	1	1	0	1	0	0	11	1	10

機關	樣態	受理情形			調查情形			性騷擾審議會委員		
		受理 (A+B)	申訴 (A)	不申 訴(B)	撤案	成立	不成立	委員 總數	外部 委員	內部 委員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偷拍	2	1	1	0	1	0	15	2	13
彰化縣警察局	偷拍	1	1	0	1	0	0	15	5	10
南投縣警局	偷拍	1	1	0	0	1	0	15	3	12
屏東縣警局	偷拍	2	2	0	0	2	0	9	3	6
合計		12	10	2	3	6	1			

資料來源：警政署115年6月11日警署督字第1150114810號函，本院整理。

(四)本院詢據警政署表示對於員警無故攝錄性影像等妨害性隱私事件，會澈底落實保護被害人機制，未來策進作為亦會強化警察人員性平觀念，略以：

1、澈底落實保護被害人機制部分

(1) 受理員警均有詢問被害人是否有意願接受社政機關提供資源或服務。

(2) 相關性影像均交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範辦理，至影像外流於網路上之案件，則由受理機關依警政署署「處理疑涉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親自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下架，說明如下：

〈1〉落實隱私保密與隔離詢問：員警製作被害人筆錄時，須於隱密處所或採適當之隔離方式進行，並主動詢問被害人是否有指定特定性別員警製作筆錄之需求。筆錄之人別資料一律以系統取用之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為之，絕對隱匿被害人之身分資訊。

〈2〉即時協助影像下架與證據保全：員警應主動詢問被害人有無移除影像之需求，並協助其向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或iWIN網路

內容防護機構提出線上申訴，以最快速度通知網路平臺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不法影像，並保留相關網頁資料以供調查。

〈3〉主動轉介社政資源與心理諮商：不論被害人是否已完成報案程序，受理員警均應主動詢問是否有意願接受社政機關提供資源或服務。經被害人同意後，立即填寫「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被害人個案服務轉介單」通報地方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後續法律扶助及心理諮商。另應提供被害人安全提醒，叮囑其保持冷靜、勿刪除對話紀錄以保全證據。

〈4〉協助聲請刑事保護命令：員警於製作筆錄時，會告知被害人相關法律權益，並得於筆錄中建請檢察官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聲請保護命令，命行為人遵守禁止重製、散布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及向網路平臺申請刪除已上傳之影像等事項。

2、強化警察人員性平觀念

（1）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環境：

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均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保障員警性別平等權益。

（2）辦理警察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要求各警察機關每年均辦理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並將性別平等列為必訓課程，提升員警性別平等認知。

〈2〉該署敦聘熟稔警察工作且具有性別平等專業

之專家學者，每年編撰「性別平等」警察實務教材並函發各警察機關施教，以厚植員警性別平等意識。

〈3〉運用數位學習工具，警政署將性別平等課程納入「終身學習」每年必選課程，涵蓋性別主流化、CEDAW等相關主題，強化員警性平觀念。

(五)綜上所述，本案調查發現，近3年內多名基層員警違法竊錄、詐騙取得、散布、販賣性影像等相類違失行為之醜聞，且已有8件違失事件涉犯刑事責任，引發外界譁然訾議。身為第一線維護治安、保護被害人的執法者，卻淪為數位性暴力的加害者，不僅重創警察機關形象，更嚴重斷傷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信賴。此類事件凸顯警察人員在品格紀律、法治素養、性平意識等層面亟待加強。警政署為警衛社會安全及秩序維護主管機關，工作任務涉及犯罪偵防、保障婦幼安全與維護社會秩序等警政事項，對於警察人員形象與品格之要求應更為嚴謹，尤其警察人員係處理社會安全秩序維護第一線執法人員，誠信自律乃為基本素質要求。是以，警政署應督同所屬對於所屬人員品格、法治素養、性平意識等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通盤檢討，強化人員恪遵警紀及相關法令，並澈底落實被害人保護機制，以維護警政機關之信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不含附錄)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紀惠容